

##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完全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为必要假设前提。
2. 委估资产按原用途使用。

##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16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69,200.00 元（不含牌照价格），大写：壹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

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如下：

设备名称	牌照号码	车辆型号	数量	评估值（元）
凯迪拉克 SRX 2010 款 3.0L 旗舰版	沪 A05V57	凯迪拉克牌 3GYFN9EY 黑色小型越野客车	1	169,200.00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 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根据相应单价进行调整。
- 2、 委评资产评估结果含增值税，且不包含车辆牌照价格。
- 3、 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接受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 4、 在评估基准日到出具报告日期间，委托方未提供、评估机构也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报告结果的重大事项。
- 5、 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使用方作相关决策提供价值参考，若资产状